

惠溪市妇联志



玉溪市妇联志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1989年1月

玉溪市妇联志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1989年1月

主 编
审 稿
责任编辑
审 定

张艳珠
胡学珍
李庭璧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编
审 稿
责任编辑
审 定

张艳珠
胡学珍
李庭璧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县妇联荣获一九八三年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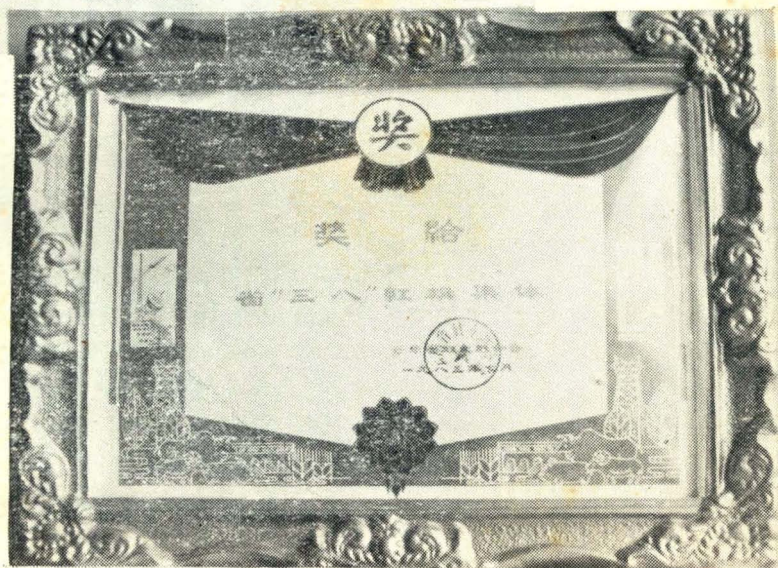
△县托幼领导小组荣获一九八三年度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奖励 玉溪市托幼领导小组

三八红旗集体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三年九月



▽县妇联荣获一九八三年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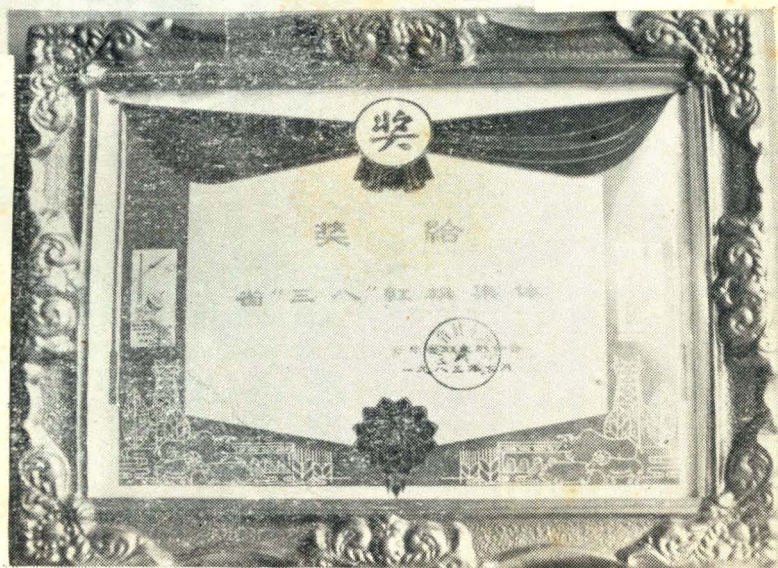
△县托幼领导小组荣获一九八三年度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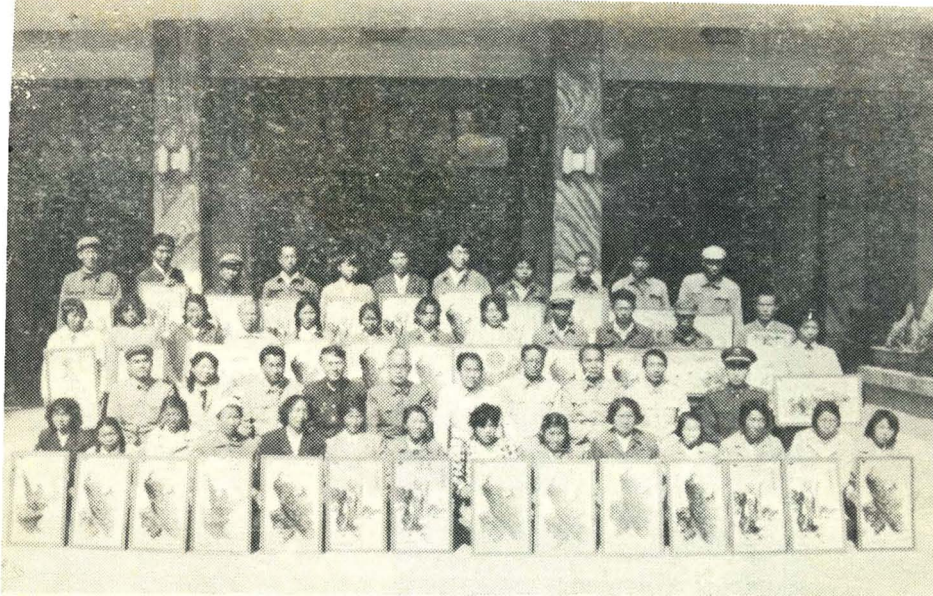
奖励 玉溪市托幼领导小组

三八红旗集体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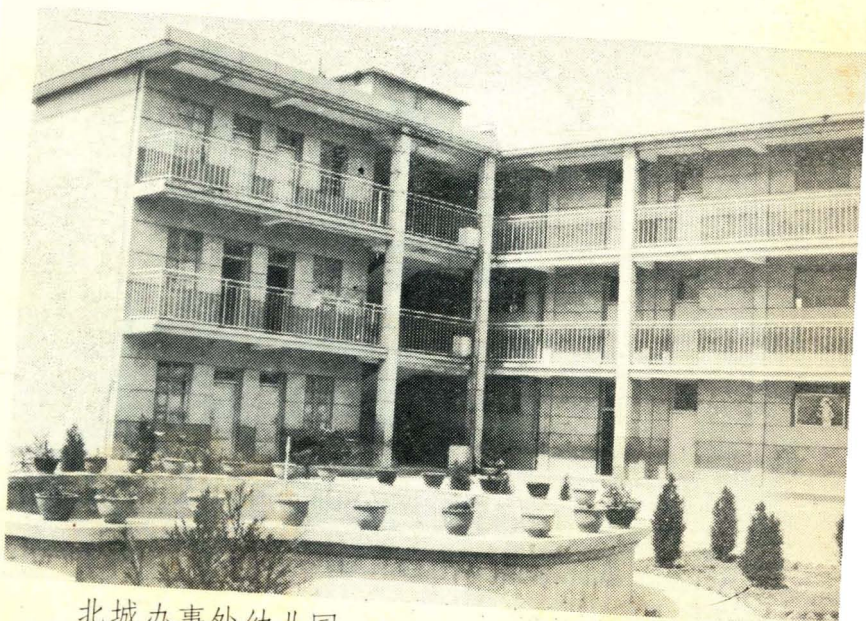
市委领导同志与1986年度“双文明户”的代表们合影。



市委领导同志与1986年度“五好家庭”代表们合影。



州城办事处幼儿园。



北城办事处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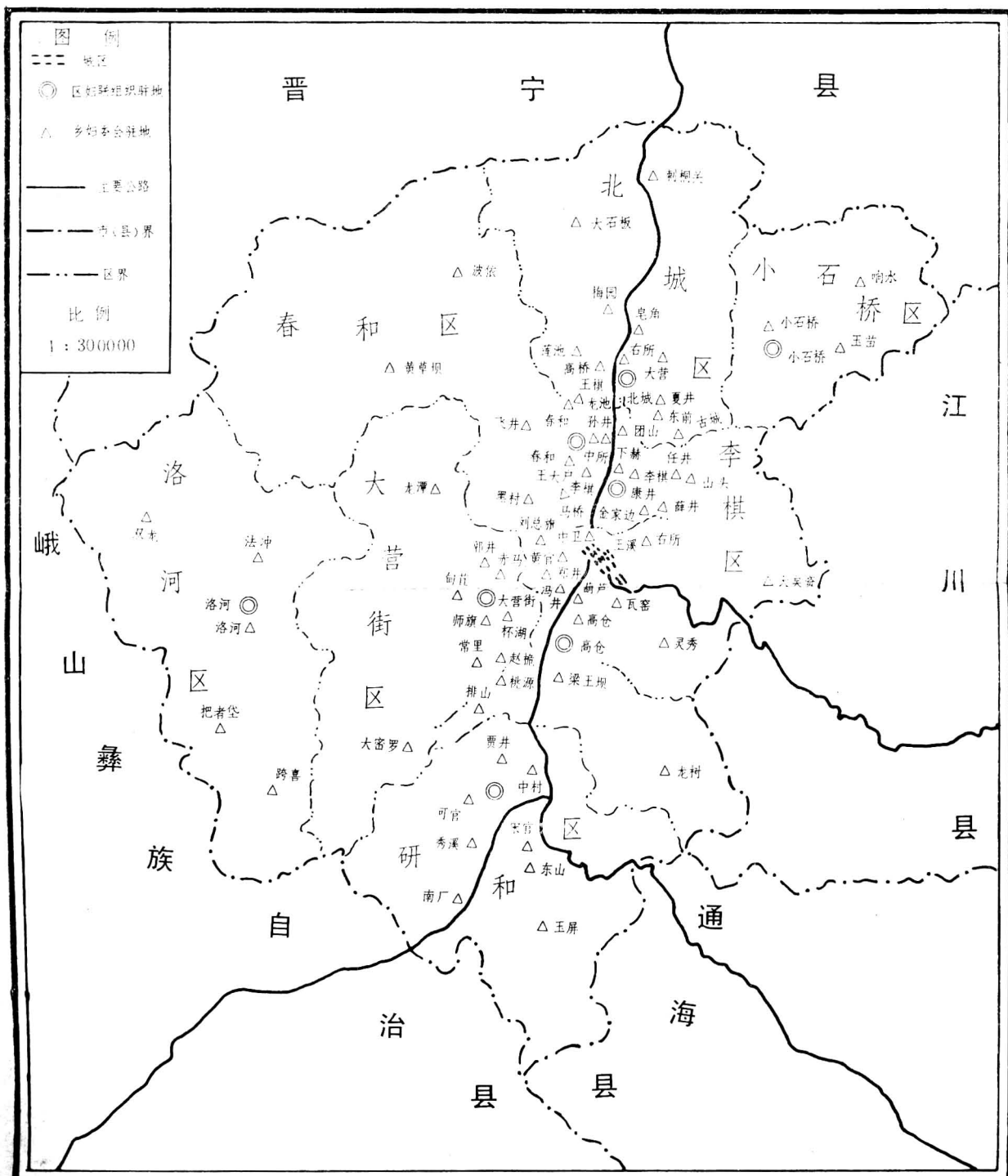


编审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石文兴 戴丽华 李庭璧
后排左起：张艳珠 胡学珍 汤桂芬



市妇联干部合影 前排左起：胡学珍 戴丽华 汤桂芬
后排左起：张艳珠 李 静 高庆兰

玉溪市妇女组织分布图



凡 例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争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玉溪市的妇女活动作如实的记述。

2、本志上限追溯到民国，重点是建国以后，下限到1987年12月底。

3、本志除序言、凡例外，分为：述、记、志、传、图、表、录，按章节目的层次，尽力作到横排竖写。

4、除引用原文外，均采用语体文，建国前的年代，以括号加注公元于后。

5、文字以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为准；数字按1986年12月31日国家语委等七部门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 试 行 规 定》执行。

凡 例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争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玉溪市的妇女活动作如实的记述。

2、本志上限追溯到民国，重点是建国以后，下限到1987年12月底。

3、本志除序言、凡例外，分为：述、记、志、传、图、表、录，按章节目的层次，尽力作到横排竖写。

4、除引用原文外，均采用语体文，建国前的年代，以括号加注公元于后。

5、文字以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为准；数字按1986年12月31日国家语委等七部门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 试 行 规 定》执行。

目 录

《玉溪市妇联志》	
（序）	（1）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妇女机构	（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
第二节 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7）
第三节 建国后历任各区妇女专职干部	（11）
第二章 玉溪妇女反封建活动	（18）
第一节 旧社会玉溪妇女的悲惨生活	（18）
第二节 玉溪妇女反封建活动	（19）
第三节 玉溪解放前夕的妇女运动	（22）
第三章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28）
第二节 法制宣传与法律咨询	（31）
第三节 妇女卫生工作	（35）
第四章 妇联业务活动	（37）
第一节 评选“五好家庭”	（37）
第二节 家庭教育	（42）
第三节 托幼工作	（44）
第四节 评选“三八”红旗集体（手）	（49）
第五节 开展妇女代表联系户活动	（49）

目 录

《玉溪市妇联志》	
（序）	（1）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妇女机构	（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
第二节 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7）
第三节 建国后历任各区妇女专职干部	（11）
第二章 玉溪妇女反封建活动	（18）
第一节 旧社会玉溪妇女的悲惨生活	（18）
第二节 玉溪妇女反封建活动	（19）
第三节 玉溪解放前夕的妇女运动	（22）
第三章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28）
第二节 法制宣传与法律咨询	（31）
第三节 妇女卫生工作	（35）
第四章 妇联业务活动	（37）
第一节 评选“五好家庭”	（37）
第二节 家庭教育	（42）
第三节 托幼工作	（44）
第四节 评选“三八”红旗集体（手）	（49）
第五节 开展妇女代表联系户活动	（49）

第六节 婚事新办.....	(51)
第七节 举办各种培训班.....	(54)
第五章 玉溪妇女在生产中的地位.....	(55)
第六章 妇女名人录.....	(59)
第七章 光荣榜.....	(62)
附 录.....	(94)

序

《玉溪市妇联志》在中共玉溪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志办的指导帮助下，经过编纂小组的积极努力和勤奋工作，编成刊印了，这是全市妇女的喜事，令人喜悦。

妇女，这是一个多么伟大的字眼。历史证明，妇女不仅是人类自身再生产的承担者，而且也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动力。没有妇女，人类社会既不能生存和延续，也不可能繁荣和富强。占社会人口半数以上的妇女所发生的一切问题，无不与社会发生密切的关系，并对社会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

玉溪妇女早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就有了求民主争自由的要求。民国17年（1928年）1月6日就由知识分子和进步人事组成第一个妇女组织——妇女理事会。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和重视妇女工作，1953年2月26日至3月2日，召开了玉溪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了玉溪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妇女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不断得到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体制改革的深入，不仅为广大劳动妇女大规模地参加社会劳动开辟了新的途径，提供了施展才能的广阔天地，使一大批现代新